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09)奉执字第 5381 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 有限公司，住所地奉贤区

法定代表人：潘 。

被执行人：朱 ，住奉贤区

本院在执行上海 有限公司与朱 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朱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法律文书中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朱 名下的位于上海市奉贤区江海新村（C）71 幢 520 号 102 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陆

骏